

國立臺北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日臺中(二)字第 099008069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8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4794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2838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2122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131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5409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620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04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1633 號函核定

類型	必選修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必	教育心理學	2-3	4
		教育社會學	2-3	
		教育哲學	2-3	
		教育概論(教育導論)	2-3	
	小計		8-12	4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	必	教學原理	2-3	6
		課程設計與發展(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3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小計		12-14	6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2 科 4 學分, 依師資生擬任 教科別分別修習)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4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小計		4	4
選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之超修科目得列入選修課程學分數計算)	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議題評述)	2	2
	選	公民教育(公民暨道德教育)	2	10
		中等教育	2	
		教育行政	2	
		教育統計	2	
		比較教育	2	
		電腦與教學	2	
		教育研究法	2	
		青少年心理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親職教育	2
教育與職業輔導	2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法規	2
青少年發展	2
教育經濟學	2
性別教育	2
團體諮商	2
生命教育	2
人權與民主教育	2
環境教育	2
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	2
科學-技術-社會 (STS) 教育與公民素養	2
教師專業發展	2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學校輔導工作	2
體育課程設計	2
服務學習與社會責任	2
服務學習與個人成長	2
教師行動研究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戶外探索與體驗教育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2
學習輔導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認知與數位學習	2
教學網站設計與實作(網頁教學系統設計)	2
教學動畫設計與實作	2
教學簡報設計與實作	2
數位教材設計與實作	2
多元文化教育	2
全球教育	2
諮商理論與實務	3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2

小計	96	12
----	-----------	----

總計	120-126	26
-----------	----------------	----

說明

1. 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修滿 26 學分，其中：
 - (1) 教育基礎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 (2) 教育方法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
 -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依師資生擬任教科別分別修習，2 科共 4 學分。
 - (4)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之超修科目得列入選修課程學分數計算。
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故「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為必選課程。
3.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議題評述)」為必選課程，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4.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一科為原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5.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6.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7. 本表自 107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適用，106 學年(含之前)得適用之。